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,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,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聘请卢安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候选人卢安锋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聘任卢安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:

吴应良 陈 昆 苏武俊

2012 年08月27日

